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涉及的房屋租賃糾紛的最新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2019年10月15日及2019年11月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房屋租賃合同糾紛。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糾紛之最新情況的綱要載列如下：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 收到二審判決書

本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為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

二審判決金額： 賠償經濟損失約789.70萬元人民幣

財務影響： 鑒於本公司擬就該案件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終結果仍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尚無法判定該訴訟案件對本公司利潤的影響，最終影響以再審情況及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I. 本次訴訟案件進展情況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於近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級人民法院(2019)川13民終4533號《民事判決書》，四川省南充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案件進行了二審審理，判決結果如下：

- 一、維持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2019)川1321民初2899號民事判決第二項，即駁回原告美好家園的其他訴訟請求。
- 二、變更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2019)川1321民初2899號民事判決第一項為：上訴人成都樂微在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賠償上訴人美好家園經濟損失7,897,043元人民幣，上訴人成都拉夏對此負連帶清償責任(美好家園應退還的收取成都樂微的30萬元人民幣履約保證金，可在執行時予以沖減)。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一審案件受理費86,764元人民幣、訴訟保全費5,000元人民幣，合計91,764元人民幣，由美好家園負擔34,698元人民幣，由成都樂微負擔57,066元人民幣。二審案件受理費173,528元人民幣，由美好家園負擔69,411元人民幣，由成都樂微、成都拉夏共同負擔104,117元人民幣。

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II. 本次訴訟案件執行及再審情況

本公司認為該二審判決在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方面存在錯誤，判決成都樂微需承擔之賠償金額過高，成都樂微擬在法定期限內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本次申請再審不會影響二審判決結果執行。於本公告日期，因本次訴訟案件被申請財產保全的成都樂微所有的位於成都市溫江區金馬鎮光明社區二、三組的工業用地已解除查封；本公司根據案件後續執行情況，已申請對被保全的成都樂微銀行存款進行解凍，其中789.70萬元人民幣擬用於支付執行款。

III. 本次訴訟對本公司利潤(虧損)的影響

鑒於本公司擬就該案件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終結果仍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尚無法判定該訴訟案件對本公司利潤的影響，最終影響以再審情況及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本公司將就前述的糾紛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克先生、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芮鵬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